

执行调研

杨敬柱

建章立制推动标准化 不断提升案件执行续管工作规范化水平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实施案件结案后续管工作的调研报告

执行实施案件结案后,往往衍生出大量持续性的、关涉当事人实体权益与程序保障的后续管理工作。这些工作构成了执行结案“后半篇文章”,关系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能否最终实现,关系到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能否兑现,更关系到司法权威性和公信力,与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息息相关。因此,加强执行实施案件结案后的续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一、基本情况

执行实施案件后续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续管工作)内涵丰富,外延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控制但未处置财产的续控;新发现财产的查控;执行主体的变更;对纳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令等强制措施动态调整与信用修复;新财产线索的调查核实;对未完结当事人的接待、咨询与答复;履行完毕时出具证明、屏蔽失信信息等一系列执行行动。这些工作具有长期性、琐碎性等特点,虽不直接产生新的“结案数”,却是执行规范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是检验执行工作是否真正做到“案结事了”的刻度尺。

为全面、客观地评估续管工作的现状,发现问题并找到提升改进对策,笔者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至10月期间的2082卷执行实施案件续管卷宗为分析样本,进行系统性实证研究。

(一)工作总量与类型分布

续管工作类型多样,各类别占比反映了续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如上图所示,可以分为以下四大类:

1. 续控工作,是续管工作的重中之重。续控工作是指在执行案件实施期间,查封、扣押和冻结措施到期后,不动产等部门协助机关会解除查封、冻结和扣押措施。因此,法院须在措施到期前前往有关部门送达继续查封、冻结和扣押的相关法律文书。“旧财产续封”是典型的续控工作,其样本中以约32%的占比高居首位,这说明未执行完毕案件中大量已查封、冻结但短期内无法处置的财产。此类财产的续控需要做到“无缝衔接”,防

止被执行人财产转移、保障未来恢复执行的可能性,但工作量巨大且对时效性要求较高。

2. 财产发现与核查类,是突破执行僵局的关键。“新财产查封类”与“财产线索调查核实类”在样本中合计占比超过26%,这说明结案后,申请执行人和法院并未放弃对被执行人财产追踪,新的财产线索是案件得以“起死回生”、恢复执行的前提条件。此两类续管工作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直接决定了债权实现的希望大小。

3. 主体与惩戒措施的动态调整类,能够反映执行工作的灵活性。样本中,申请执行人变更、债权转让等“主体变更类”和履行后解除强制措施、履行期限届满后延期或解除等“失信限消变更类”,此两类合计占比超过27%。这反映了执行法律关系并非一成不变,市场行为和被执行人履行行为会持续对执行程序产生影响,要求执行部门及时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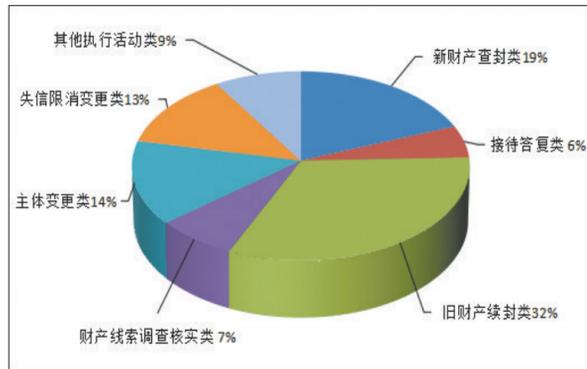
4. 当事人服务类,是续管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样本中,“接待答复类”和开具履行证明等“其他执行活动类”占比约15%,虽然比例不高,但直接面向当事人。许多当事人对执行工作不满意、不理解,根本原因在于沟通和解释不充分、不到位。持续的沟通解释至关重要,是化解信访隐患的重要抓手,更是做实为人民司法的重要体现。

(二)工作体量与年度趋势

从年度看,东营中院2022年至2025年10月执行实施案件卷宗数分别为511件、571件、530件、470件,数量总体稳定,这表明续管工作已成为法院一项稳定持续的执行业务,压力长期存在。

从总量看,执行续管形成的卷宗数量共计2082卷,与同期执行实施案件的结案量基本持平。这一数据有力

东营中院2022年至2025年10月执行实施案件续管工作类型分布



地反映出,执行结案后的续管工作,是与“执行案件在办”并行的常态化工作,其工作负荷不容小觑。

(三)卷宗形态与结案方式

1. 卷宗形态:续管卷宗的厚度差异显著,约谈笔录等最薄仅1页,但若卷宗中涉及主体变更证据审查、财产线索调查等,厚则达287页。这说明续管内容复杂程度不一,但普遍材料相对简单、零散,且无归档考核通报,易造成卷宗的随意性。

2. 结案方式关联:续管主要集中在终本和终结这两类案件中。终本案件是续管的“硬任务”,而终结案件的续管主要集中在和解协议的履行监督、履行完毕后相关证明的开具、执行措施的解除等。执行完毕案件等其他案件,同样存在续管工作,例如,解除在诉前或诉中采取的但未随案解除的保全措施,以及为被执行人出具信用修复相关证明等,这类工作虽量小但关乎当事人

切身利益,不容忽视。

二、主要问题

综合卷宗审查和执行干警访谈,笔者发现续管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1. 平台管理缺位:目前的执行办案系统主要服务于“在办案件”。结案后,续管措施无法在原案号下以标准化节点形式录入和展现。执行干警多采用线下审批、手工登记等措施,存在透明度低、流程不规范等问题。

2. 职责分工不清:目前针对结案后的工作是由原承办法官负责,还是由终本管理团队等专门团队集中负责等问题,缺乏明确的规定。

3. 档案管理规范不明:续管工作产生的材料还存在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部分执行干警认为,此类零散材料“不值得”单独归档,或习惯于积攒成册再处理,导致档案无法真

实、完整地反映案件全貌。

(二)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1. 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如部分续封裁定、变更主体裁定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回证项目,存在填写不全、送达人不签字等问题。

2. 当事人权利告知不充分:司法实践中,存在财产查封日期未告知、对当事人的答复过于简单、约谈笔录未体现约谈全貌等情况。

(三)激励保障有待加强

续管工作虽耗时耗力,但因未纳入执行干警绩效考核,也缺乏相应的奖励制度,形成了“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局面,容易影响工作积极性。

三、对策建议

为推动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断迈进,建议将续管工作提升至执行规范化建设的高度,进行系统性重塑与机制性创新。

(一)建章立制,推动后续管理工作的体系化与标准化

建议研究制定续管工作制度,并明确以下核心内容:

- 明确工作范畴:以清单形式详细列举续管的各项具体工作内容,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 规范操作流程:为各类续管工作设计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审批权限和办理时限,例如建立“续封预警机制”。
- 强化线上管理:改造升级现有执行办案系统,所有后续措施,均需在办案系统中录入信息、上传文书,生成电子卷宗,实现全程留痕、在线监督。
- 厘清职责分工:根据各类续管工作特点,确定原承办人还是专门团队负责续管事务,防止出现责任空档。

(二)科学考评,将后续管理工作纳入执行干警绩效考核

1. 设置续管专项考核指标:将续管

工作量化为具体的考核分值。例如,成功完成一次续封计X分,规范处理一次主体变更计Y分,妥善接待并答复当事人计Z分。

2. 引入质量评价机制:通过定期卷宗评查、当事人回访等方式,对续管的规范化程度、当事人满意度进行评价。

3. 突出正向激励:对在续管中发现并控制重大财产、促使案件执行完毕的执行干警,应给予精神奖励,提高执行干警工作积极性。

(三)固本强基,全面提升续管工作的档案化与信息化水平

1. 严格执行“随产生随归档”原则:确立续管材料“一事一归档”或“按月集中归档”的原则,杜绝材料长期散落在外的情况,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及时性与准确性。

2. 制定归档细则:明确各类文书、笔录、凭证的归档顺序和装订标准,实现档案管理的规范化。

3. 加强培训与督导:定期组织续管业务培训,就法律适用、程序规范、文书制作和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审管办、督察部门应将续管工作纳入日常审务督察和专项检查范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执行实施案件的结案,不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终点,而是公正司法与责任担当的开始。续管工作是一项繁重、精细且至关重要的系统工程,它考验的不仅是执行干警的责任心,更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能力现代化水平和执行规范化建设水平。唯有通过制度创新破解管理难题,通过考核改革激发内生动力,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工作效能,才能真正写好执行程序的“后半篇文章”,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得以实现。

(作者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仲裁裁决执行中案外人的权利救济与完善思考

王少鹏

仲裁作为一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已被社会接受并广泛运用。但在仲裁裁决执行阶段,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时常会因仲裁当事人的恶意行为或仲裁裁决本身的瑕疵而遭受侵害,暴露出仲裁制度在程序设计、监督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足,健全完善案外人在仲裁裁决执行中的救济机制,不仅有利于提高仲裁的公正性和公信力,更有助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助力执行规范水平提升,促进整个司法制度的协调发展。

一、仲裁裁决执行中案外人救济面临的问题

(一)规则粗放。一是救济途径的适用范围不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案外人对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申请不予执行的条件,但对于一些关键概念的界定并不清晰。例如“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者虚假仲裁”的认定标准,法律并未作出详细规定,仲裁当事人之间的行为可能存在疑点,但又难以准确地认定为恶意申请仲裁或虚假仲裁,导致案外人难以准确判断自己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二是救济程序的具体规则不完备。在证据规则方面,案外人在申请执行时需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但对于案外人的举证责任、举证期限、采信标准等问题,缺乏明确规定。

(二)现实困境。一是案外人举证困难。仲裁具有保密性,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和证据通常仅在仲裁当事人和仲裁机构之间流转,案外人难以获取。案外人即使知道仲裁案件的存在,也很难获取到关键的证据材料。这使得案外人在证明仲裁裁决存在错误或仲裁当事人存在恶意行为时,缺乏足够的证据支持。二是审查标准不统一。仲裁案件当事人是否存在恶意申请仲裁或虚假仲裁的情形,审查标准差异较大。有些法院对证据的要求较为严格,只有在案外人提供确凿的直接证据证明情况下,才会支持案外人的申请;而有些法院则会综合考虑各种间接证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来判断,可能会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结果。

(三)机制局限。一是知情权与仲裁保

密性存在冲突。仲裁案件审理不公开进行,仲裁裁决也通常不对外公布,只有仲裁当事人和仲裁机构知晓案件的具体情况,然而这种保密性原则却对案外人的知情权产生了严重的影响。由于案外人并非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他们往往难以知晓仲裁案件的进展和结果,无法及时了解自己的权益是否受到仲裁裁决的影响,也无法及时采取救济措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的协调失衡。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在仲裁裁决执行以及审查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时,法院了解仲裁案件的审理过程、证据采信情况等信息,往往需要向仲裁机构调取相关材料。这一程序非常繁琐,会增加审查的时间和成本,也会影响审查效率和准确性。

二、完善仲裁裁决执行中案外人救济制度的建议

(一)细化审查规则。一是明确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者虚假仲裁”的认定标准,如仲裁当事人之间无真实交易关系却虚构合同、提供虚假的财务凭证等情形,可以采取明确列举的方式。对于“案外人系权利或者利益的主体”中权利或利益的范围,应作出详细界定,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避免因概念模糊导致案外人申请困难。二是细化具体规则。明确案外人的举证责任,规定案外人需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对执行标的享有合法权益,以及仲裁裁决存在错误或仲裁当事人存在虚构法律关系、捏造案件事实等恶意行为。明确案外人的举证期限,一般可规定为自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十五日。明确证据的采信标准,规定法院应综合考虑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遵循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判断。

(二)规范审查流程。一是提供取证便利。案外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证据时,法院可依职权或根据案外人的申请,向仲裁机构或仲裁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在法院调取证据或案外人申请查阅仲裁案件相关材料

时,仲裁机构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拖延,确保案外人能够获取必要的证据信息,减轻其举证负担。二是统一审查标准。上级法院应定期收集、整理典型案例,对案例中的争议焦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详细分析和阐述,下发指导性案例、案例库等参考案例,为下级法院提供参考。制定专门的司法解释,明确“仲裁案件当事人恶意申请仲裁或者虚假仲裁”的认定标准,明确规定应遵循的原则、审查的内容和程序,对审查标准进行统一规范,能够有效避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

(三)健全运行机制。一是规范披露仲裁信息。仲裁机构应建立仲裁信息公开平台,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外,在平台上公开仲裁案件的基本信息,方便案外人查询。在仲裁程序进行中,若仲裁案件可能涉及案外人权益,仲裁机构应通过书面通知、公告等方式,告知案外人相关情况,使其能够及时了解仲裁进展,以便在案外人权益可能受到损害时,及时采取救济措施。二是建立内部纠错机制。设立仲裁复查程序,当仲裁当事人或案外人发现仲裁裁决存在错误时,可在一定期限内向仲裁机构申请复查。仲裁机构应组成专门的复查小组,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若经审查,发现仲裁裁决确实存在错误,仲裁机构应及时纠正,重新作出仲裁裁决,避免错误裁决进入执行程序,损害案外人权益。三是健全协作联动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仲裁机构和法院应通过该平台共享仲裁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案外人救济申请的审查情况等。法院在受理案外人救济申请后,也应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便于双方及时了解案件动态,协同处理案外人救济问题,确保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作者单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统一裁判规则 防止滥用诉权

——河北承德双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一起财产损害赔偿起诉

王菲 耿实

【案情介绍】

徐某与李某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判决徐某向李某支付相应款项。因徐某未履行生效判决,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2025年5月,双桥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查封徐某存放于租赁房屋内的设备财产,并指定李某作为保管人。此后,徐某认为,因李某在担任保管人期间未能尽到妥善保管之责,导致部分查封设备出现损坏,给其造成了财产损失。徐某未向实施查封的执行法院提出异议,而是另行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李某返还设备并赔偿相应损失。

双桥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徐某提起诉讼所依据的财产损失事实,系发生于该财产被依法查封、并处于强制执行持续期间。徐某作为该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若对查封财产保管行为有异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通过执行异议程序主张权利,而非另行提起普通民事诉讼,遂裁定驳回起诉。

徐某不服上诉,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裁定。

【法院做法】

在本案的审理中,两级法院严格适用法律,注重程序引导与权利救济的规范性。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非否定徐某可能存在的实体权利,而是强调权利救济必须依据法定程序。

第一,裁定驳回起诉符合法律规范。双桥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并未就实体问题作出裁判,而是首先从法定程序的角度对争议性质进行了定性。法院在裁判时指出,徐某损害赔偿请求权产生的前提,是财产处于法院的查封状态及指定的保管关系之中,其主张的权利与已启动的执行程序密切相关,涉及对执行行为的异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和第二百三十八条为强制执行中的权利救济设立了专有的程序。其中,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程序,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了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及提起

异议之诉的程序。即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有异议的,须首先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这是法定前置救济程序。

第二,坚定维护程序法定原则。若允许当事人就已查封财产绕过执行程序直接提起新诉,可能会干扰执行进程,导致裁判冲突,进而影响审判效率、损害司法权威。因此,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引导徐某通过执行异议这一法定路径维权,既保障了执行程序的稳定性,也为其指明了合法的程序救济方向。

【典型意义】

本案依法裁定驳回起诉,所蕴含的裁判规则与法治理念,对于规范执行实践、引导公众行为、统一司法尺度具有积极意义。首先,本案清晰界定了权利救济的法定边界。司法实践中,部分当事人为了规避执行或拖延执行程序,故意选择普通诉讼的路径,试图“另辟蹊径”。在执行程序中,任何对查封财产主张权利的行为,都必须遵循民事诉讼法设定的异议前置程序。这一规则防止了诉权滥用和执行规避,避免了司法资源浪费,确保执行程序权威高效。

其次,本案的裁判体现了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恪守程序正义。《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严格公正司法。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保障,只有通过法定程序主张权利,才能确保各方权益平等保护,维护司法统一与公信力。本案的处理方式,与最高人民法院强调的“规范执行异议之诉受理条件”“防止程序空转”等司法政策高度契合,有助于形成统一的裁判规则尺度。

第三,本案为当事人与代理人提供了清晰的救济指引。通过个案裁判,向社会公众传递“实体权利需通过正当程序实现”的理念,强化当事人程序意识。面对已查封财产,权利人可先判断自身情形并据此选择正确救济路径。尊重法定程序,才能更好地通过法律途径和法律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维护司法秩序与社会信用体系。

(作者单位: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案例评析